

合同编号：_____

2025-2028 年萧王庙街道路灯景观灯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实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奉化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2028年萧王庙街道路灯景观灯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宁波实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4月23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2028年萧王庙街道路灯景观灯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确定，宁波实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实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对萧王庙街道路灯景观灯及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桃花路灯、LED路灯、高杆灯、洗墙灯、线条灯、瓦楞灯、大理石灯、立柱灯、影像灯、全彩照树灯、庭院灯、无线远程终端、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电缆、电线、线路管道等设施的养护）的管理、清洁、维修等所有养护工作。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有关要求与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3.2.1 养护主要内容：定期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路灯景观灯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状态，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设备故障；及时检修更换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检修门锁等，及时清洗灯具，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维修档案盒设备资料档案，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并做好记录。电缆管线如遇偷盗必须修复且费用自理，公用变压器维护保养。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大修，以确保路灯景观灯及相关设施的良好运行。

3.2.2 质量要求：路灯景观灯亮灯率保持在99%以上，设施完好率99%以上；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0.6，灯杆垂直度不超过2%；灯杆、灯头保持整洁、无锈渍。整条路黑灯，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路灯景观灯黑灯，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对各变配电及控制设备等设施自然损坏及灯杆被撞，修复时间不得超过3天。灯具设备的清洁工作要求每年不少于2次。

3.2.3 在养护维修期间乙方所使用的灯具零部件品牌应为原安装的品牌，或者使用与原安装品牌同档次的产品。

3.2.4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本月度养护情况报告（含安全生产报告）、下月养护计划（含安全生产计划）、年度养护计划（含安全生产计划）及年度养护预算报告，并组

织实施经甲方认可的养护及运行管理计划，在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 合理使用养护经费。台帐等资料及提交时间详见下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本月度养护情况报告（含安全生产报告）	每月1份	每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周周一
下月养护计划（含安全生产计划）	每月1份	每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周周一
年度养护计划（含安全生产计划）	每年1份	合同期开始后30日内
年度养护预算报告	每年1份	合同期开始后30日内
上月养护计量单	每月1份	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度

3.2.5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行业相应的作业标准和管理规定，精心组织、精心养护，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作。每日白天开展照明设施状况巡查维修，每日夜间进行黑灯巡查维修，确保照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因乙方巡查维修不到位导致照明设施设备故障（包括夜间黑灯、灯杆倾斜等），引发市民投诉、产生纠纷、媒体曝光等情形，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2.6 对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由乙方自行组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7 如所养护的设施、设备发生人为原因减小或损毁的（非偷盗），由乙方自主处理理赔事宜，并按规定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所引起的设施缺损，经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变压器、景观灯控制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甲方负责）。

3.2.8 若发生电缆等设施设备故障、偷盗等情况，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2.9 若发生需更换整灯头情况时（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业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甲方要求、应市民要求且查实需更换的、交通事故等其他所有情况，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的整灯头必须与原道路上的照明灯头的规格、功率、形状相一致。

说明：交通事故发生时乙方必须积极跟进事故进展，先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存在肇事者责任的，甲方配合乙方向肇事者追偿，追偿费用由乙方支出，追回的款项归乙方所有。

3.2.10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养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措施。

3.2.11 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做好重大节庆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3.2.12 在养护期限内，乙方所使用的专业人员、专用设备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如有变更须经得甲方同意。

3.2.13 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2.1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因养护的设施设备造成公众意外，乙方须积极联系保险公司并妥善处理。

3.2.15 维修养护作业时，白天进行线路检查维护等工作，夜间进行路灯亮灯巡检及更换不亮灯具或灯头，不得在白天作业时亮灯作业维修灯具或灯头。

3.3 路灯景观灯设施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灯型	数量	综合单价报价	合计
一、路灯清单				
1	单挑LED路灯、桃花路灯	718 套	146元/套·年	104828.00元
2	双挑LED路灯	41 套	292元/套·年	11972.00元
3	桃花路灯（5 火）	91 套	730元/套·年	66430.00元
4	高杆灯（3 火）	1 套	438元/套·年	438.00元
二、景观灯清单				
5	线条灯	979 套	26.8元/套·年	26237.20元
6	洗墙灯	2244 套	44元/套·年	98736.00元
7	瓦楞灯	1455 套	31.2元/套·年	45396.00元
8	大理石灯	88 套	134.51元/套·年	11836.88元
9	立柱灯	1963 套	31.2元/套·年	61245.60元
10	影像灯	64 套	60.1元/套·年	3846.40元
11	全彩照树灯	175 套	31.2元/套·年	5460.00元
12	庭院灯	35 套	64.8元/套·年	2268.00元
13	无线远程终端	9 套	230元/套·年	2070.00元
14	变压器 ZGS11-Z-80/10	5 台	费用已包含在以上各路灯景观灯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5	配电箱	28 套		
16	合同总价		440764.00元	

4、价款

4.1 本合同综合单价详见上表。

4.2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肆拾肆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440764.00 元。

本合同同月度含税金额(大写): 叁万陆仟柒佰叁拾元叁角肆分; (小写): 36730.34 元。

4.3 合同期内价格说明: 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4.4 合同模式: 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

4.5 在养护期内, 如有新移交的路灯或景观灯需要乙方进行养护, 养护费用按照同类型灯具的中标综合单价的 70% 进行结算, 无同类型灯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养护费用 (新增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6 如遇政府改造等政策问题: 路灯或景观灯拆除后, 拆除部分的路灯景观灯不涉及养护, 此部分路灯景观灯的养护经费按照 (养护天数 $\times$ 中标单价 $\times$ 数量 / 365) 结算。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以人工为主, 按月支付, 无预付款。每月按月考核成绩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核定上月维修养护管理服务经费, 每月结算一次。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宁波实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101995336050012406

6、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1 年,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6.2 服务地点: 萧王庙街道及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 10 人。具体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7、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 (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 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保险保函方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1%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定期检查和问题反馈(考核办法)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3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12、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外，仍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附件一：考核办法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一：考核办法

《萧王庙街道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高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根据《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奉化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街道办主管本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街道城建办负责做好日常具体工作。

第三条 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管理部门应当成立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督查考核组，督查工作由街道城建办负责实施，每月考核不少于二次，每季度一次公示考核成绩。

第四条 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二种方式评定维护质量，考核方式，采取夜间检查、查阅资料、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并以其考核得分作为核拨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每月度评分一次，评分采取百分制。月考核分值构成：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的平均值。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不含80分）的为合格，80分以下（含80分）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方法：

一、亮灯率：标准分30分。

1、以每一考核点的亮灯率99%为基准，每下降0.1%扣0.02分；亮灯率低于98%，每下降0.1%扣0.1分。

2、LED灯具（动态控制）规则有序运行，有无序跳动、闪烁或黑灯现象，发生一组，扣1分。

二、设施完好率：标准分10分。

1、设施完好，如发现灯具、灯杆、门盖、窨井破损、松动及有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0.1分。

2、擅自拆移原有设施，发现一处，扣0.1分。

3、擅自改变原有功率、光源、材质、品质等，发现一处，扣0.1分。

三、设施整洁、照明效果：标准分10分。

1、未及时清理照明设施上的涂贴、污垢及未经许可的悬挂物及宣传品，发现一处，扣0.1分。

2、未及时清除透光面上的杂物、灰尘等影响照明效果，发现一处，扣0.1分。

3、对投射方位或角度有偏差的灯具，未及时调整，发现一处，扣0.1分。

四、承诺服务：标准分20分。

1、事故处理：

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应急现场的，或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②无线遥控设施故障未按规定时间确保运行及通知运管中心，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③修复完毕后未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或回传甲方，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④发现大面积黑灯，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

2、大型活动保障：活动期间保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系统因素影响除外），每发生一次扣5分；

3、整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超期或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五、安全生产：标准分15分。

1、承包人必须严把安全关，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未按规范操作的，如未穿绝缘鞋、未戴安全帽等，发现一次扣0.5分；

2、发生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的，或其他情形被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5分；

六、其他：标准分15分。

1、擅自开灯维修，每发现一起扣2分；

2、未定人定点养护：擅自变更养护人员，或变更人数超过1/4，发现一次扣0.5分；

3、台账：无检查台账、维修台账的或记录不全、不清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被撞设施处置：私下与损坏人协商处置，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设施普查：每月至少对服务范围内的10%设施量进行普查，无普查资料上报的，每月扣0.5分；对上报的资料经抽查准确率有误差的，每下降1%扣0.1分

第七条 城区景观照明设施考核结果应用：

月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付月维护经费；

月考核总分在90（含）-86分（含）的，每下降1分，扣月维护经费的五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月考核总分在86（含）-81分（含）的，每下降1分，扣月维护经费的十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月考核总分在80分及以下的，不予拨付月维护经费；连续二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人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资格；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核拨月维护经费。

其他考核项：被媒体曝光处罚 1000 元/次，被街道办巡查发现一次黑灯处罚 500 元/次，被各级电话包括市长、区长及人心市民电话举报查实的处罚500 元/次。

第八条 本办法由街道城建办负责解释。

后附《萧王庙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月度考核表》

《萧王庙街道路灯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标准	计分	备注
一	亮灯率	30	1、以每一考核点的亮灯率 99% 为基准，每下降 0.1% 扣 0.02 分；亮灯率低于 98%，每下降 0.1% 扣 0.1 分。 2、LED 灯具（动态控制）规则有序运行，有无序跳动、闪烁或黑灯现象，发生一组，扣 1 分。		每月考核，按（30-考核时抽取的所有考核点的累计扣分）计取本栏分值
二	设施完好率	10	1、设施完好，如发现灯具、灯杆、门盖、窨井破损、松动及有安全隐患； 2、擅自拆移原有设施； 3、擅自改变原有功率、光源、材质、品质等。 以上任意情形，发现一处，扣 0.1 分。		每月考核，按（10-累计扣分）记取本栏分值
三	设施整洁、照明效果	10	1、未及时清理照明设施上的涂贴、污垢及未经许可的悬挂物及宣传品； 2、未及时清除透光面上的杂物、灰尘等影响照明效果； 3、对投射方位或角度有偏差的灯具，未及时调整。 以上任意情形，发现一处，扣 0.1 分		每月考核，按（10-累计扣分）记取本栏分值
四	承诺服务	20	1、事故处理： 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应急现场的，或未及时修复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②无线遥控设施故障未按规定时间确保运行及通知 运管中心，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修复完毕后未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或回传甲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④发现大面积黑灯，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大型活动保障：活动期间保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系统因素影响除外），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3、整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超期或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每月考核，按（20-累计扣分）记取本栏分值
五	安全生产	15	1、承包人必须严把安全关，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未按规范操作的，如未穿绝缘鞋、未戴安全帽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 2、发生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的，或其他情形被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每月考核，按（15-累计扣分）记取本栏分值
六	其他	15	1、擅自开灯维修，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2、未定人定点养护：擅自变更养护人员，或变更人数超过 1/4，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台账：无检查台账、维修台账的或记录不全、不清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被撞设施处置：私下与损坏人协商处置，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设施普查：每月至少对服务范围内的 10% 设施量进行普查，无普查资料上报的，每月扣 0.5 分；对上报的资料经抽查准确率有误差的，每下降 1% 扣 0.1 分		每月考核，按（15-累计扣分）记取本栏分值
备注：每月考核，每月的最终得分按备注说明计取。					